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罚〔2022〕16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周绪岭肥料种子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YUDQ09

住所：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周绪岭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503140055

2022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转来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显示灌南县新集镇周绪岭肥料种子经营部销售的江苏蓝鹏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号为2020-03-08的复合肥料检验不合格。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9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在2022年3月份左右由业务员送货上门的方式，共购进江苏蓝鹏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次号为2022-03-08，规格型号为50kg/袋，45%（15-15-15）含氯（高氯）的复合肥料18吨，进货时未查验合格报告，无进货票据等。2022年5月5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进行了抽样，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总养分、有效磷、钾项目和包装标识（含氯标识）项目不符合GB/T15063-2020标准、GB18382-2001标准和明示质量承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抽查批次号：G202204001010021，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2022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接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转来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后，对当事人门市进行了检

查，现场未发现江苏蓝鹏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次号为 2022-03-08，规格型号为 50 kg/袋，45%（15-15-15）含氯（高氯）的复合肥料。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显示售价为 170 元/袋，共购进 18 吨，该批肥料货值金额为 61200 元。第一次谈话记录显示进价为 2800 元/吨，违法所得为 10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周绪岭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不合格肥料已经全部被销售的事实；

3. 检验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江苏蓝鹏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次号为 2022-03-08，规格型号为 50 kg/袋，45%（15-15-15）含氯（高氯）的复合肥料不合格的事实；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单，结果确认通知快递，证明当事人已经知道不合格的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的事实；

5. 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等材料的事实；

6. 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以及进价为 2800 元/吨的事实；

7. 召回公告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的肥料，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8. 减轻处罚申请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

9.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案件退回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已经把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但公安部门认为未达涉嫌犯罪立案标准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的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张贴召回公告，消除危害后果，且是初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要求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销售以不合格品冒用合格品的肥料，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 242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08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